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陸迺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